

108 年度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聯絡人：邱律婷 小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目錄

壹、前言	3
貳、計畫綜合資料.....	4
參、計畫專案管理.....	8
肆、附件	11
附件一、課程內容.....	11
附件二、擬邀師資.....	14
附件三、幼兒園長專業訓練報名表	16
附件四、在職證明書	18
附件五、服務年資一覽表	19
附件六、專用資料袋封面	20

壹、前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數據統計調查報告顯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幼兒人口數約 126,886 人次，而政府目前轄區公私立立案園所約 1,885 餘間，教師人數為 13,031 人，隨著北北基出生率歷年逐漸提升，區域內具有龐大幼托教育專業人才培訓需求。各縣市教育局配合國家幼托整合教育政策，秉持行動扎根、優質幼教的理念致力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辦理幼兒園長專業訓練實施計畫並規畫開班培訓業界人才，鼓勵園所教師及主管人員自我精進與專業發展。

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在 100 學年度分為三組，分別為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畢業生在全國各地的教育崗位及相關產業佔有一席之地，系友在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擔任教職者人數眾多，許多系友擔任教育相關行政主管，表現出色，其服務精神、態度頗獲各界好評。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增進教育人員職能；並提供教學研究資源，服務社會，本校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擔負任務如下：

- (一)辦理成人、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 (二)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 (三)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
- (四)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校歷史悠久，教育相關學系長年培育出無數產官學人才，校內外資源充足多元；進修推廣學院長期承攬政府各級教師檢定、師資培訓課程、客語、閩南語與原住民語相關檢定及研習業務等政府專案，院內同仁具備豐富的專案辦理經驗與實績，透過專案 SOP 規劃流程，必能達到最高的培訓與服務品質。

貳、計畫綜合資料

一、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 (二) 配合當前幼兒園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園長專業發展知能，促進幼兒教育之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政府教育局（處）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四、招收對象：

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 2. 幼稚園教師。
 -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 5.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管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6.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管備查。

前項說明四、(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招收人數：預計招收1班，每班以50人為限；報名人數未滿35人不開班。

六、承辦時程及課程規劃：(上課時間可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一) 本課程總計 180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附件一。

(二) 上課日期：預計108年7月3日開訓至108年9月8日前結訓，預計開設1班。

每週三、四：18:30~21:30

每週六：09:00~12:00、13:30~16:30、18:00~21:00。

每週日：09:00~12:00、13:30~16:30。

七、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圖書館校區

(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校本部校區

八、師資介紹：由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如附件二。

九、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15,000 元整。

1.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恕不予退費)。

2. 受訓費：新臺幣13,500元整。

3. 正式錄取學員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4. 資格審查通過錄取名單公告於本院進修推廣學院網站。

(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home/>)

(二) 退費：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 13,500 元整。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受訓費用新臺幣 9,000 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受訓費用新臺幣 4,500 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報名程序：

(一) 依欲報名梯次之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

(二) 報名方式：依序完成下列步驟一至三，方為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任一步驟者，不予受理報名。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8年4月22日	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幼兒園長專業訓練計畫報名專區]公告，請自行至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home/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08年4月22日上午9時起至 108年5月20日下午5時止	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幼兒園長專業訓練計畫報名專區]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home/
步驟二：裝寄郵寄報名資料	108年5月20日(含)前，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p>◎完成步驟一之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填報之資料郵寄審查。</p> <p>◎報名後請列印填寫之表單，並以A4紙袋裝黏貼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恕不接受公文聯絡箱遞送或非限時掛號郵寄，亦不受理補件。</p> <p>◎報名裝封為個人報名件，請勿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如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則不予審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網站填報之報名表列印1份，附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身分證正反影本。 2. 學歷證明：專科以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或教保員證明(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影本1份。 4. 現職在職證明書：網站填報之在職證明書列印1份，須經由現職園所蓋章證明，請佐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清冊」。 5. 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網站填報之服務年資一覽表列印1份。 歷年服務年資相關證明：截至108年5月20日止，符合「招收對象及資格」且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之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正本(須載明服務園所及服務年限)。年資經歷需檢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服務年資證明核備公文，需載明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有效年資及職稱，供政府主管機關查核，年資方列入計算。 *如符合說明四、「招收對象及資格」(二)之第4點、第5點、第6點，須佐證符合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6. 推薦函：受負責人荐送參與訓練，並將於108學年擔

		任園長之推薦函(若無擔任園長者免附)。
步驟三：公告正 備取名單	108年6月18日 17:00公告名單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 網址： http://www.sce.ntnu.edu.tw/home/ 最新消息
步驟四：繳費	108年6月18日至 6月20日18:00止	本院以簡訊通知正取、備取名單學員進行繳費作業 1. 線上刷卡 2. ATM轉帳 3. 現場臨櫃 4. 超商繳費
步驟五：正取生 報到	108年7月3日	正取者現場報到並繳驗證件正本查驗。

十一、錄取方式：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

- (一) 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即將於108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檢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
- (二) 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 (三) 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三年以上，依報名學員之年資依序排名錄取。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遞候補名次依序補足。

◎依報名學員之年資依序排名，以現職服務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三縣市優先錄取。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十二、結業資格：

結訓期滿後，經承辦單位完成且依規定考評及格之科目後，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者及學習成績(期中考及期末考)達70分以上者，由任職轄區之所屬教育局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審核項目	內容說明
出席時數滿162小時(含)以上	每次需親自簽到；助教於點名系統登錄
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	1、依講師要求作業與操作 2、期中考、期末考

十三、學員管理：

- (一)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助教於點名系統登錄。
- (二)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學習總成績酌於扣分。(任何假別皆列於出缺勤時數計算)
 1. 喪假、娩假、公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不扣分。

2. 病假、事假：檢具請假單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每小時扣1分。
3. 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需補請假單，依其時數每小時扣2分。
4. 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成績不扣分。
5. 以上均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並由任課教師、隨班助教以及本校承辦單位嚴格控管上課成績與品質。

(三)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

(四) 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受訓資格，倘本院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需繳全額學費）。

(五)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六) 若遇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本院將擇期補課。

十四、預期效益：

(一) 本課程之規劃重視加強幼兒園理論及行政實務能力，統合學員對幼兒園教育各領域專業之素養，以培育優秀之幼兒園園長。

(二) 藉由本訓練課程，促進實務經驗之課程講師與學員交流互動，達實務分享交流之效，促進學員對幼教園長工作專業理論與實務之整合。

十五、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叁、計畫專案管理

一、執行策略

將依序採取目標 (Objective)、策略 (Strategy)、計畫 (Plan)、執行 (Do)、考核 (Check)、改善行動 (Action) 等六大步驟，兢兢業業完成每一步驟，務求工作圓滿成功。



二、執行組織架構

本計畫邀請進修推廣學院院長高文忠博士，負責監督與統籌計畫執行與課程師資規劃，邀集全國學術界名師、幼教業界實務師資共同授課；另本院人力總計 60 人，設有 6 組，由推廣與合作業務群主辦計畫規劃、行銷招生、專案管理等，另協同總務組、行政管理組、師大會館業務群共同辦理。(如下圖)



三、專案執行

本計畫成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實工作小組」，隨時向臺北市教育局報告工作進度。訓練計畫執行內容如下：研習計畫規劃、師資邀請、研習課程安排及聯絡、行銷招生(含報名網頁建置)、報名資格審查、課程行政及場地安排、公告、助教徵選及工作配置、課程教材整理、合格證書頒發、研習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提供學員諮詢服務、研訓問卷與資料統計、交通與餐飲資訊服務、醫療與及緊急狀況處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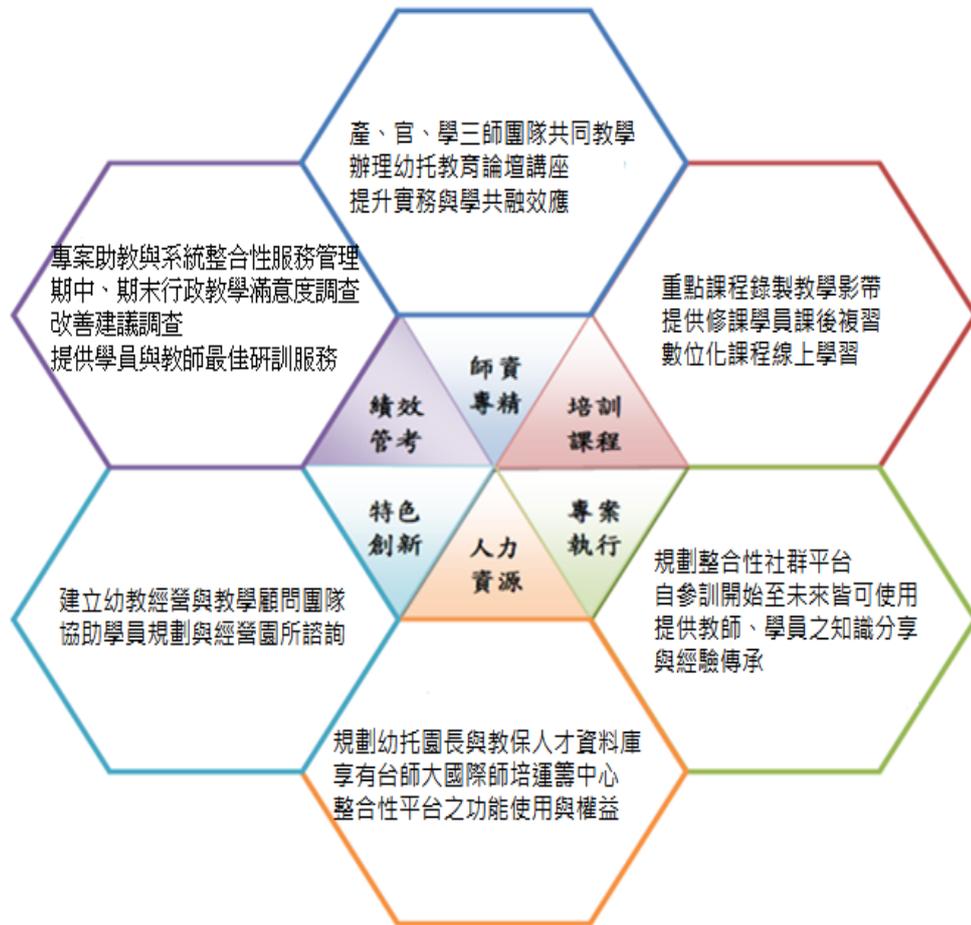
四、專案進度管理

本計畫依重點時程表及工作項目查核點，持續管理與精進改善。如下表：

項次	主要任務	時程	查核點
1.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實施計畫規劃與計畫書研擬	107年11月1日-107年11月4日	107年11月4日
2.	提交計畫書審查、函送簽署契約	107年11月11日-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3.	授課師資與課程安排	108年1月5日-108年4月15日	108年4月15日
4.	公告宣導	108年4月22日-108年5月20日	108年5月20日
5.	研習廣宣執行報名收件 (依梯次查備收件)	108年4月22日-108年5月20日	108年5月20日
6.	研習報名人數與資格審查 (依梯次公告暨查備研訓名單)	108年4月22日-108年6月14日	108年6月14日
7.	研習學員名冊、教材備製 (依梯次查備行政資料)	108年6月14日-108年7月1日	108年7月1日
8.	研習課程管理與服務 (依梯次查備開訓與管理)	108年7月3日-108年11月31日	108年11月31日
9.	承辦單位成果報告書提交	108年9月18日-108年9月29日	108年9月29日
10.	研習人員合格資格審核/證書 發放(依梯次查備結訓)	108年9月29日-108年10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五、執行面向績效

本計劃分為師資專精面、培訓課程面、專案執行面、人力資源面、特色創新面與績效管考面，共六大面向，如下圖呈現：



肆、附件

附件一、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內容

科目名稱	時數	內容範疇	授課師資 (暫定)
學前教保政策 及相關法令 (18 小時)	3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張玲芬
	3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李幼安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林明寬
	3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王淑俐
	3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李彥慧
	3	學前教保服務議題相關討論	張玲芬
園務行政專題 與實務 (36 小時)	3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張衛族
	6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張衛族
	6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張衛族
	3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林進山
	6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黃瓊秋
	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陳美君
	3	行政管理資訊化。	林君英
	3	專業倫理。	陳美君
教保專題與實 務 (36 小時)	6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簡淑真
	6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簡淑真
	6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林育瑋
	6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簡淑真
	6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林明寬
	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盧明
	3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林進山

人事管理專題 與實務 (18小時)	3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施旻孝
	6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王舜慶
	3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洪有義
	3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王淑俐
文書及財物管理 與實務 (18小時)	3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賴貴三
	6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王舜慶
	6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李穎昀
	3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陳美君
健康安全 管理 與危機處理 (36小時)	3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劉美娥
	3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劉美娥
	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朱桂慧
	3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陳美君
	3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陳美君
	3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宋慧娟
	3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林宏鐘
	3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朱桂慧
	3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朱桂慧
	3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新北市婦幼隊
	3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盧明
3	嬰幼兒健康管理與急救操作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園家互動專題 與實務 (18小時)	3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陳美君
	6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葛惠
	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林明寬
	3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范靜蘭
	3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園家互動)。	柯秋桂

附件二、擬邀師資名冊

姓名	學歷/職稱	研究專長
李幼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幼兒教育研究
簡淑真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幼兒教育哲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幼兒發展、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柯秋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 台北市私立吉利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幼兒教育、親職教育、幼兒戲劇
林育瑋	美國伊利諾大學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幼兒發展、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
宋慧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講師	餐飲管理、中餐烹調
洪有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心理輔導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系副教授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人際關係、員工心理分析與輔導、壓力調適、情緒管理
賴貴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公文寫作及檔案管理
王淑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專任教授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講師	情緒管理、溝通與口語表達訓練、溝通與人際關係、情愛溝通、性別教育
劉美娥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小退休校長	園所規劃、安全管理
盧明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幼兒發展與評量、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張衛族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幼教組碩士 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退休園長	課程發展、園務經營、方案教學、親師溝通
黃瓊秋	臺北市立大學兒童發展研究所幼教教學碩士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園長	教保活動課程、教學領導、方案教學、園務經營
范靜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園長	幼兒教育、親職教育、園務發展
林進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輔導、教學觀察、適性教學

姓名	學歷/職稱	研究專長
葛惠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研究所碩士 三之三國際文教機構執行長	兒童行為輔導、家長溝通、教師基本能力
張玲芬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學前教育、教保服務
李彥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公民教育組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學生事務規章、學生權益相關事務、智慧財產權法律、人權教育
朱桂慧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博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助理教授兼教學研發副主任	兒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產兒科實驗
陳美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碩士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園長	園長專業倫理、幼兒教育
林宏鐘	新光人壽襄理	環境衛生管理及保險相關
李穎昀	國家實驗研究院主任	會計流程、採購相關程序
王舜慶	實踐大學財金系 加拿大溫哥華大學語言教育系 新北市私立培幼幼兒園執行長	園長領導、園所行銷
施旻孝	政治大學地政學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班乙組碩士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經營班東吳碩士專班 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
馮彥婷	永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林君英	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秘書長	行政管理資訊

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附件三、幼兒園長專業訓練報名表

報名梯次	108 年度幼兒園長專業訓練班-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2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暑期密集班	受訓日期	108 年 7 月 3 至 108 年 9 月 8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護照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市		路街	段	弄	巷 號
電話	宅：() _____				手機			
	公：() _____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院)				科系(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擇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_____，請檢附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含保育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檢附相關證書。						
現職服務機構								
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市		路街	段	弄	巷 號
退費帳戶	若學員申請退費，本院將依退費規定辦理並退還至您本人帳號，所需時間為四週。 (戶名需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證件檢核	<p>以下資料請按順序排列寄件(缺漏者不受理報名審件)</p> <p>◎完成步驟一之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填報之資料郵寄審查。</p> <p>◎報名後請列印填寫之表單，並以A4紙袋裝黏貼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恕不接受公文聯絡箱遞送或非限時掛號郵寄，亦不受理補件。</p> <p>◎報名裝封為個人報名件，請勿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如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則不予審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網站填報之報名表列印1份，附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身分證正反影本。 學歷證明：專科以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或教保員證明(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影本1份。 現職在職證明書：網站填報之在職證明書列印1份，須經由現職園所蓋章證明，請佐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清冊」。 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網站填報之服務年資一覽表列印1份。 <u>歷年服務年資相關證明：截至108年5月20日止</u>，符合「招收對象及資格」且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之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正本(須載明服務園所及服務年限)。<u>年資經歷需檢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服務年資證明核備公文，需載明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有效年資及職稱，供政府主管機關查核，年資方列入計算。</u> *如符合說明四、「招收對象及資格」(二)之第4點、第5點、第6點，須佐證符合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u>推薦函</u>：受負責人荐送參與訓練，並將於108學年擔任園長之推薦函(若無擔任園長者免附)。 	<p>資料審核由承辦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一份(由網路填報之列印表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現職在職證明書正本(由網路填報之列印表單，且表單經園所蓋章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由網路填報之列印表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服務年資相關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 縣(市)教育局主管機關開立歷年服務證明(若有跨縣任，請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 歷年之任職園所開立證明 <p><input type="checkbox"/>推薦函(108年度擔任園長者始檢附，無則不需附)</p>
	<p>一、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p> <p>二、各班次非學分班，故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p>三、學員之學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請於報名前詳閱。如經報名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請見推廣非學分班退費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p> <p>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規定辦理書面申請。</p> <p>五、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p> <p>本人已詳閱並瞭解相關規定，申請人簽名：_____</p>	
費用	<p>◎本院以簡訊通知錄取後三日內，請學員完成繳費手續。</p>	

日期：_____ 收據號碼：_____ 收件(款)人：_____

附件四、在職證明書

在職證明書(現職)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仍在職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任職起訖 年月日	年 月 日
任職時間	實際服務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08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及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經該園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以供查核。)

◎請依照服務年資之先後順序排序填入。

◎服務年資皆需檢附縣市政府核備公文，若無檢附核備公文，則無法採計該年資。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所)資料		服務年資
	所在縣市	園(所)名稱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__日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108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專用資料袋封面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收件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招生組收

108年度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專用資料袋封面(請用 A4 信封袋寄件)

姓名		
現職服務 單位所屬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_____	
現職服務 單位		
所檢附 資料請打 √	應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附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明影本
	3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
	4	現職在職證明書正本
	5	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
	6	歷年服務年資相關證明
	7	推薦函

◎報名資料請核對，缺漏則不予審件。

◎報名裝封為個人報名件，請勿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

如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則不予審件。